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天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外部经营环境快速变化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层组织各方进行充分讨论，达成共识，在继续坚定秉持长期发展目标前提下，本着对股东负责、对员工负责、对公司负责、对社会负责的原则，因需而变，以务实态度回归经营本质，重新优化发展节奏与经营策略。

公司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；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，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，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
2021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